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海男先生 (主席)
韓德光先生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Mailer先生
劉可傑先生
陳小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先生 (主席)
James Mailer先生
陳小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James Mailer先生 (主席)
陳小平先生
鄧海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小平先生 (主席)
James Mailer先生
鄧海男先生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86

網站

www.grande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及註釋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	139	280
銷售成本		(88)	(209)
毛利		51	71
其他收入		13	2
分銷成本		(3)	(6)
行政開支		(41)	(49)
呆賬撥備		-	(1)
已確認品牌及商標減值虧損	16	(191)	-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10	2,636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所得收益	12	32	-
臨時清盤人費用	11	(2)	(3)
重組成本	11	(22)	(20)
其他開支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2,471	(8)
稅項	14	39	(15)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10	(23)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647	(19)
	非控制性權益	(137)	(4)
		<u>2,510</u>	<u>(23)</u>
每股盈利／(虧損)	15	港元	港元
	基本	<u>1.82</u>	<u>(0.04)</u>
	攤薄	<u>1.82</u>	<u>(0.0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10	(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現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	2
關於取消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12 88	—
	74	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84	(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35	(19)
非控制性權益	(151)	(2)
	2,584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品牌及商標	16	259	450
廠房及設備		-	1
投資物業		-	1
遞延稅項資產		11	9
其他資產		1	1
		<u>271</u>	<u>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	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15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	21
可收回稅項		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83	474
		<u>543</u>	<u>572</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5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4	3,337
稅項負債		48	88
法律賠償撥備	22	-	452
		<u>157</u>	<u>3,8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6</u>	<u>(3,3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3	490	-
淨資產／(負債)		<u>167</u>	<u>(2,8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5	46
股份溢價		386	1,173
儲備		(435)	(4,38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6	(3,165)
非控制性權益		161	312
		<hr/>	<hr/>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167	(2,85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虧損)/ 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9)	(7)	(4,411)	(3,165)	312	(2,8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647	2,647	(137)	2,5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88	-	-	88	(14)	7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8	-	2,647	2,735	(151)	2,584
股本削減	(41)	-	-	-	-	41	-	-	-
股份溢價削減	-	(1,173)	-	-	-	1,173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	87	-	-	-	-	98	-	98
就計劃發行股份	39	299	-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	386	193	(71)	(7)	(550)	6	161	16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如原列)	46	1,173	193	(159)	(7)	(4,113)	(2,867)	402	(2,465)
重列先前年度數字	-	-	-	-	-	(135)	(135)	(2)	(1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248)	(3,002)	400	(2,602)
期內虧損	-	-	-	-	-	(19)	(19)	(4)	(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	(19)	(2)	(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267)	(3,021)	398	(2,623)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7	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9	(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88	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53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	38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	1
銀行結餘	283	296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121	90
銀行透支	—	(2)
	<hr/>	<hr/>
	404	38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城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PTC) Inc.，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品牌及商標之全球特許權業務、於美國分銷家庭電器及音響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於本期間，有關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復牌通函（「通函」）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協議安排（「該等計劃」）、選立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級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有效接納及收取公開發售款項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高等法院就永久終止清盤本公司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職責授出指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自完成該等計劃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150,568,3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發行3,881,437,269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予債權人（「債權人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獲達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清盤人之職責獲免除及解除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達成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386,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67,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述，董事將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49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計及持續特許權業務之現金資源及已收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見將來可以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而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解釋。

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數字經已重列，以切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政策中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502	522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599	3,7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對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一組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於全球之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Akai (雅佳)、Sansui (山水) 及 Nakamichi (中道)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99	-	-	99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18	22	-	40
總計	117	22	-	139
業績：				
分部業績	(6)	17		11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	(1)
已確認品牌及商標 減值虧損	(191)	-		(19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 所得收益			32	32
撥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7	7
臨時清盤人費用			(2)	(2)
重組成本			(22)	(22)
利息收入			1	1
除稅前溢利				2,4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 (續)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236	—	—	236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22	22	—	44
	<u>258</u>	<u>22</u>	<u>—</u>	<u>2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u>	<u>17</u>		20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5)	(5)
臨時清盤人費用			(3)	(3)
重組成本			(20)	(20)
呆賬撥備			(1)	(1)
利息收入			1	1
除稅前虧損				<u>(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亞洲	18	16
北美洲	119	260
歐洲	2	4
	<hr/>	<hr/>
總計	139	280
	<hr/> <hr/>	<hr/> <hr/>

9.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按主要業務劃分：		
商品銷售	99	236
特許權收入	40	44
	<hr/>	<hr/>
	139	280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於本期間內，誠如附註1所述及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所有負債總數達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予計劃債權人，發行價為每股0.087港元。解除負債所得2,636,000,000港元乃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股份。

11.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以保守審慎原則下，本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償還發票記為重組成本或臨時清盤人費用。此外，前臨時清盤人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計作支付臨時清盤人之費用及重組成本。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將載入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所得收益

誠如通函所述及所定義，所有除外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已識別除外公司之外的23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並開始清盤程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聯同除外公司分類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取消綜合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已取消綜合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廠房及設備	(1)
投資物業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本集團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23)	(490)
應付款項及票據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
稅項負債	2
撥回儲備	(88)
	<hr/>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所得收益	32
	<hr/> <hr/>

於通函之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本公司已說明附屬公司取消綜合所得收益為586,000,000港元。造成該項收益與上文所示32,000,000港元之收益有所差額的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餘下負債49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載），且有關款項應於各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獲完全清盤或剔除前予以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6	19
退休福利成本	4	2
	<hr/>	<hr/>
	20	21
	<hr/>	<hr/>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	5
核數師酬金	2	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4	203
撇減存貨	4	6
撥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7)	-
利息收入	(1)	(1)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海外	-	-
上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海外	(37)	13
遞延稅項－海外	(2)	2
	(39)	15
	(39)	15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647	(19)
	2,647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455.6	460.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包括附註10所載之就解除負債所得非經常性收益2,636,000,000港元。

16.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一月一日	2,014	2,015
外匯調整	1	(1)
於資產負債表日	2,015	2,0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64	1,352
外匯調整	1	(1)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	213
於資產負債表日	1,756	1,564
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值	259	4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品牌及商標（續）

品牌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經營分部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90	281
特許權	169	169
	<hr/>	<hr/>
總計	259	450
	<hr/> <hr/>	<hr/> <hr/>

由於本年度損失一名主要特許權持有人以及Emerson之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於本期間分銷大幅減少，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Emerson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獨立估值報告，將191,000,000港元金額之撇減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反映Emerson商標於本期間末之現時評估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預期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之特許權收入將無重大減幅，董事預期該三個品牌之商標價值將不會有任何減值。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57	95
減：呆賬撥備	(42)	(58)
	<hr/>	<hr/>
淨額	15	37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15	37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5	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0	14
按金	-	1
其他應收款項	3	6
	13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1
銀行結餘	283	196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121	12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79	156
	<u>483</u>	<u>474</u>

關於SARC股份之股份質押的若干法律程序（載於附註21(i)及附註26），本集團已向法院承諾，將Sansui（山水）商標（由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SAR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產生的所有專利權費存於獨立銀行賬戶（維持Sansui（山水）商標產生的費用及／或行政成本除外）。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3個月	5	3
3-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5
	<u>5</u>	<u>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21	98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28	5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i))	10	2,306
遞延收益 (附註(iii))	41	2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v))	4	344
	<u>104</u>	<u>3,337</u>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的背景如下：

總額539,000,000港元聲稱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日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 (「聲稱未償還款項」)。

聲稱未償還款項以股份質押 (定義見下文) 作抵押，且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ACSL」)、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GNL」) (統稱為「原告人」) 向(1) SEC；及(2) 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擱置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及
2. 澄清股份質押所抵押的債務及應收款項並無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ACSL及GNL為除外公司，而GNL已被清盤。

根據股份質押，據稱Sansui BVI已向SEC抵押所有其於SARC的股份（「SARC股份」）。SARC擁有Sansui（山水）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禁制令將維持有效，直至法院另頒法令為止。作為該禁制令的一部分，本集團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有關Sansui（山水）商標（由SARC擁有）產生的專利權費的承諾。

原告向SEC及SSPL送達同時傳訊令狀，並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HCA 48/20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司法權傳票作出裁決。

該等款項已於取消綜合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自本集團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000港元的款項仍未償還，因為其不包括在上述股份質押內。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293,000,000港元已於期內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該等計劃悉數結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0港元仍然為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期間及各相關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入。

附註(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88,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並於期內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該等計劃悉數結付。餘額已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該等計劃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000港元為第三方負債之餘下撥備。

22.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判決債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該款項已於期內透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該等計劃結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490

誠如附註12所述，除外公司及23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且該等公司已不再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後，應付該等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合共490,000,000港元。董事決定將應付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該等負債490,000,000港元分類為長期負債，原因為(i)該等公司的清盤尚處於很初始階段及通常需要不少時間方可證實申索；(ii)即使該等公司的清盤人已確立申索，本集團將積極抗辯，將聲稱結欠該等公司的款項抵補該等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及(iii)該等負債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	100
539,772,680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註銷普通股	(a)	(539,773)	(54)
		460,227	46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b)	460,227	4.6
股本增加	(c)	19,539,773	195.4
		20,00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460,227	46
		460,227	4.6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b)	460,227	4.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d)	1,150,568	11.5
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股份	(e)	3,881,438	38.8
		5,492,233	5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f)	5,492,233	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註銷539,772,680股未發行股份，且法定股本亦因此由100,000,000港元削減53,977,268港元至46,022,732港元。
- (b) 透過股本削減，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46,022,732港元減至4,602,273港元。
- (c) 透過增設19,539,772,68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4,602,273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已發行1,150,568,300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e) 本公司已根據該等計劃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3,881,437,269股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達5,492,232,889股新股份。

25. 營業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

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2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	1
	<hr/>	<hr/>
	5	3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59	15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4
	<hr/>	<hr/>
	159	154
	<hr/>	<hr/>

27. 或然負債

除附註23所載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潛在或然負債以及已作出之遞延負債，以及載於附註21(附註(i))及附註26之SARC股份之股份質押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直受前臨時清盤人之控制，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控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立新董事會以來，本公司一直將其資源投放於重組以及開發和拓展其分銷及特許權業務。董事承諾致力提高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3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收益280,000,000港元減少50.4%。收益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2,647,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則為19,000,000港元。由虧損淨值到溢利淨值之轉變乃主要由於附註10所載就解除本公司計劃債權人負債所產生之2,636,000,000港元重大收益，儘管附註16所載被Emerson商標減值虧損191,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本集團之經營可分為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

Emerson業務

本期間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為99,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236,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137,000,000港元或58%之主要因素為損失主要客戶Target之銷售。Emers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此主要客戶通知，自二零一六年春季起，由於價格競爭，其將於其商店終止銷售Emerson品牌之微波爐及小型冰箱產品。Emerson預測損失該等銷售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該等美國零售商的貨架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Emerson業務（續）

本期間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18,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22,0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或18.2%，原因為Emerson品牌產品之特許權銷售額逐年減少。Emerson之最大特許權協議為與Funai簽訂，佔期內總特許權總收入約7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Emerson收到來自Funai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協議之意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相關協議終止，除非Emerson成功覓得新特許權持有人以取替來自Funai之特許權收入，否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特許權收入預期將大幅下跌。

特許權業務

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與相應期間之收益同為22,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與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亦同為1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組成。

根據目前之特許權模式，雅佳、山水及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同時，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介乎彼等於一個特許年度作出買賣總值之2%至6%的特許權費。

於本期間，與分銷雅佳、山水及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合共有30份合約。

本集團易受地緣政治方面的挑戰，受到來自經歷政治氣候變化的國家的影響更甚。貨幣波動亦影響面臨兌美元貶值之貨幣的特許權持有人，而美元為我們收取特許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的主要貨幣。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通常從中國大陸獲得產品，由於人民幣相比非美元貨幣較強勁，生產特許權持有人之成本因此增加。其他主要挑戰來自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然而，我們具已建立之優勢並於全球維持穩定的特許權持有人組合。本公司相信，我們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鞏固的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該等特許夥伴合作，克服該等挑戰及增強其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存貨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86,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3,31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2所披露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以獲得授予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4,038,827,301 (附註1)	73.53%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附註2)	7.25%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附註1、3)	7.2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639,958,801 (附註1)	66.27%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受託人	439,180,000 (附註4)	8%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好倉 (續)

附註：

- (1) Accolade (PTC) Inc.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及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28,604,701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3,639,958,801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亦擁有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Lafe」)之50.15%間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於Lafe直接持有之141,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亦被視為於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 Group Pte. Ltd. (「Vigers」)直接持有之19,127股股份及3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fe分別擁有Grande Properties的50%權益及Vigers的100%權益。
- (2) Barrica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為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間接擁有439,180,000股股份，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委任本公司的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與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復牌日期」)後,董事會於本期間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自復牌日期起,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James Mailer先生、Kenneth Deayton先生及陳小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復牌日期起生效,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Kenneth Deayto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訂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擬促使採納多元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基於現行經營規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整體上負責對本集團維持完備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份及有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鄧海男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月薪為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變動 (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韓德光先生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以零港元基本薪金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月薪為3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月薪為3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James Mailer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小平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變動 (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可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Kenneth Deayton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海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